

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度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通知，按照文件要求对重点项目管理、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和管理、项目成果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**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：**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我单位成立由李志强任组长，由施雪冬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对 2022 年部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：

通过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（方案），通过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，整理支出相关资料，对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和分析，形成评价结论。结合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，对照自查，计算自评分数，撰写自评报告，查找问题，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拨付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，劳动监察专项经费项目收 10 万元，支出 10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，结转 0 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：

为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根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中央和省市县关于财务管理的办法和意见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局机关所有资金财务股统一管理，预算资金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。

2、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：

（1）合理编制预算统筹安排，节约使用各项资金，保证机关正常运转需要。

（2）局机关的财务活动必须符合省市县相关规定，由分管财务局长审核后签字，资金全部纳入财政“一体化平台”管理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
（五）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情况：

为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投入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工作的领导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对资金环节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，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管理到位，效果较好；按政策标准分配资金，不存在挤占、截留现象。单位按政策要求使用资金，反映良好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重点预算项目 1 个劳动监察专项经费项目，项目总收入 10 万元，支出 10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专项资金全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，总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按照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，全部绩效指标清晰准确，指标完整，科学合理，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。

四、项目主要经验做法

我单位严格落实办公费使用相关政策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确保资金使用合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人社工作健康发展。

五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，改进了资金使用的管理方式，更加合理的对预算进行了实施，提升了资金的使用率和监督效应，减少了资金的浪费和不足，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2月6日

